

十一、海峽兩岸郵政協議

(一) 執行情形

1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(1) 新增業務部分

97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，101年9月及102年3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，102年12月開辦兩岸「郵政e小包」業務，及103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(2)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97年12月15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，截至112年4月30日止，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：平常函件約2萬2,749件，掛號函件約2,271件，快捷郵件約1,592件，包裹約400件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約716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約1,055件，貨轉郵郵件約280件，合計約2萬9千餘件。111年兩岸互寄郵件：平常函件約218萬4,791件，掛號函件約22萬6,455件，快捷郵件約32萬9,237件，包裹約8萬4,918件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約22萬2,357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約22萬2,357件，貨轉郵郵件約3,885件，合計約330萬7,370千餘件。112年4月兩岸互寄郵件量，平常函件約1萬1,077件，掛號函件約997件，快捷郵件約1,464件，包裹約372件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約750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約1,038件，貨轉郵郵件0件(業者暫停交寄)，合計約1萬5千餘件。

(3) 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7至15天，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3至7天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

有分別，約 3 至 13 天，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，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 3-13 天。

2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(1) 匯出匯款業務

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，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（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）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47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391 萬餘元。111 年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筆數合計 2,474 筆，匯出金額合計新臺幣 2 億 2,013 萬 4,976 元。另 112 年 4 月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10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08 萬餘元。

(2) 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，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；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6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10 萬餘元。111 年度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 191 筆，金額為 7,242 萬 9,272 元；另 112 年 4 月自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2 萬餘元。

(二) 具體效益

1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- (1)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—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「商旅包」等業務，滿足用郵大眾需求，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- (2) 提高郵件時效性—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

加封發局，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 6 處；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 9 處。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，加速商業檔遞送時效，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
- (3)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—就郵件的查詢，帳務結算等業務聯繫，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，回歸常態化經營。

2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
- (1)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，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，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，完成雙向通匯，提升匯款時效，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，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，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，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- (2)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，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